

同意全文公开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办理结果分类：A类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重大函〔2021〕1187号

签发人：莫前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1553号 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罗伟雄等5名代表提出了关于支持岑溪打造中国南部石材循环生态产业基地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协办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中国南部石材循环生态产业基地项目列入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项目的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能耗双控工作，将其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的决策部署，现阶段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具备列为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重大项目（事项）条件。经核，中国南部石材循环生态产业基地属于高耗能项目，不

建议列为自治区领导联系推进重大项目（事项）。

## 二、关于将岑溪发展花岗岩石材循环生态产业纳入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将南部（岑溪）石材循环生态产业园项目列入广西“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意见

大力发展循环生态石材产业，有利于加快推进石材产业转型升级、绿色生态发展，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目前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已经印发，建议由相关部门在编制专项规划过程中，认真研究，统筹考虑将岑溪发展花岗岩石材循环生态产业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在满足发展条件的基础上，将南部（岑溪）石材循环生态产业园项目列入专项规划中。

## 三、关于将岑溪波塘至赤水港码头公路项目列入自治区“十四五”交通项目的意见

岑溪波塘至赤水港码头公路现状为三、四级公路，拟全线提升为二级公路，岑溪市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岑溪市普通公路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我委支持项目规划建设。下一步，我委将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筹研究项目纳入自治区“十四五”交通专项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刘世康 18169772902

抄 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政  
府督查室

